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 須予披露交易－轉讓貸款

##### 貸款轉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悅達礦業、Mineral Land 及 I3PB 及第一稀元素訂立貸款轉讓，據此，悅達礦業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第一稀元素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債務，代價為4,800,000美元。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轉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茲分別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建議透過提供貸款投資於越南合營公司的主要交易（「二零一三年公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長貸款協議的到期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經延長日期」）（「二零一四年公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和解協議（「二零一七年公告」）；(d)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中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及(e)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二零一八年公告」）。除另有所述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三年公告、二零一四年公告、二零一七年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以及二零一八年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悅達礦業、第一稀元素、Mineral Land 及 I3PB 訂立貸款轉讓，據此，悅達礦業將按貸款轉讓的條款及條件以代價4,800,000美元將債務轉讓予第一稀元素。貸款轉讓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

## 貸款轉讓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 訂約方

出讓人： 悅達礦業有限公司

承讓人： 第一稀元素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一稀元素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將予轉讓的資產

根據貸款轉讓，悅達礦業已有條件同意轉讓，而第一稀元素已有條件同意接納債務的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待轉讓的債務金額為4,800,000美元。

## 代價

根據悅達礦業、Mineral Land及I3PB先前訂立的貸款協議及和解協議，債務金額（即4,800,000美元）為未償還總金額。代價須由第一稀元素於完成日期支付予悅達礦業。

轉讓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貸款協議及和解協議項下的未償還金額後釐定。

## 完成的條件

轉讓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第一稀元素所信納貸款協議的修訂；
- (b) 悅達礦業送交及簽署第一稀元素將於越南國家擔保交易登記處登記為擔保及質押協議項下的擔保方所需的所有必要文件；
- (c) 於完成日期前三個營業日內發送轉讓通知予貸款協議、和解協議及擔保文件的所有債務人及擔保方；
- (d) 股份購買協議各訂約方正式簽立股份購買協議；
- (e) 股份購買協議所載的條件已獲達成或由第一稀元素按照股份購買協議豁免；
- (f) 悅達礦業已就轉讓促使以第一稀元素為受益人對擔保文件作出任何更新、修訂或追認或其他事宜；及
- (g) 悅達礦業已提供有關向Duong Lam支付費用以作為Duong Lam法定資本注資的所有發票、憑證或收據正本。

倘上文所載的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由第一稀元素豁免，第一稀元素有權終止貸款轉讓，在此情況下，悅達礦業或第一稀元素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倘第一稀元素未能於完成日期後30個曆日內向越南國家擔保交易登記處登記為擔保及質押協議項下的擔保方，於向悅達礦業歸還上文條件(b)項下的所有文件後，悅達礦業須向第一稀元素退還由第一稀元素支付予其的4,800,000美元，據此，Mineral Land須向悅達礦業支付1,600,000美元，而不會影響Mineral Land於和解協議項下的責任。完成將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進行。

### **第一稀元素作出的承諾**

根據貸款轉讓，第一稀元素已向悅達礦業作出承諾，於第一稀元素僅於成功登記為擔保及質押協議的擔保方後，第一稀元素將才就解除悅達礦業登記為擔保及質押協議的擔保方作出安排。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第一稀元素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銦化合物及其他無機化合物（包括銻化合物及稀土化合物）的製造、銷售及研發。

Mineral Lan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貸款協議項下的借款人，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進行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與Mineral Land及其他相關方就債務的和解展開多輪討論。儘管已訂立多項補充協議及和解協議，惟Mineral Land以及貸款協議及和解協議項下的其他債務人在若干情況下未能履行其支付責任。與先前並無參與貸款協議的一方訂立貸款轉讓為本集團提供收回債務的長期未償還款項的一次性解決方案。

有鑑於此，董事認為，貸款轉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轉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轉讓」	指	轉讓債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貸款轉讓各方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完成」	指	完成轉讓
「代價」	指	4,800,000美元，即根據先前由悅達礦業、Mineral Land及I3PB訂立的貸款協議及和解協議涉及且根據貸款轉讓應由第一稀元素於完成日期支付予悅達礦業的尚未償還總額
「第一稀元素」	指	第一稀元素化學工業株式會社，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債務」	指	於Mineral Land根據或就貸款協議及和解協議以及有關擔保而應付或結欠悅達礦業的任何現時或未來負債（實際或或然）中的所有法定及實益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擔保及質押協議」	指	悅達礦業、Tran Van Quan先生、Ngo Thi Yen女士及Do Xuan Tien先生就以悅達礦業為受益人的Duong Lam 60%股本的股份質押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擔保及股份質押協議
「I3PB」	指	貸款協議及相關擔保文件項下的義務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轉讓」	指	悅達礦業、第一稀元素、Mineral Land 及 I3PB 就轉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貸款轉讓協議
「最後截止日期」	指	(i)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ii) 股份購買協議終止兩者中的較早者；或(iii) 貸款轉讓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Mineral Land」	指	Mineral Lan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購買協議」	指	第一稀元素（作為買方）與Mineral Land之最終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其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作為賣方）將予訂立之建議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買賣Mineral Land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悅達礦業」	指	悅達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懷民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由於該交易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股東及潛在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a) 非執行董事王連春先生及祁廣亞先生；(b) 執行董事溫松茂先生、冒乃和先生、胡懷民先生及蔡寶祥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